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申桥（大名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邯发改能源[2016]119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
验收单位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申桥（大名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邯郸市水利局、 邯水许可[2015]14号、2015年7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冀电建设(2016)93号、2016年11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森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申桥（大名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申桥（大名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申桥（大名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原名为大名北（大名2站）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属海河流域漳卫南运河水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大名北220kV变电站1座，大寨220kV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魏县220kV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大寨-魏县破口进大名北220kV线路工程，配套光通信及OPGW工程，工程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9899万元，工程于2017年6月开工，2018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7月，邯郸市水利局以邯水许可〔2015〕14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15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冀电建设〔2016〕93号批复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7月，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3月完成申桥（大名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合理，落实到位，能够达到有关技术规范和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3月，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4月完成申桥（大名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站内外排水管道550m、碎石压盖0.18hm²、透水砖0.26hm²、混凝土挡土墙480m、表土清理2.87hm²、覆土平整2.80hm²；绿化0.33hm²；临时绿化100m²、临时遮盖6740m²、临时拦挡120m，临时排水沟80m；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138.0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75.9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36万元，临时措施投资4.60万元，独立费用5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该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有效地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99.4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34%，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5%，主要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卢思远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邯郸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军河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邯郸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崔文广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大名县供电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耿培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旗凯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柴美杰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程晓霄	河北森源水利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孙宁泽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